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04)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關連交易提供財務資助之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於2017年4月24日、2017年6月28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5月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上文所述之關連交易之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內容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王國鎮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及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